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關瑞進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關瑞進（下稱抗告人）自民國98年7月收押及服刑至今已16年，服刑期間悔恨不已，因一時身陷毒癮而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重罪，原定執行有期徒刑27年，實過於嚴苛，請再予適刑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。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即難謂適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經原審以101年度聲字第45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系爭裁定因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、再審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自不得再行爭執，是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系爭裁定所定之刑，自無違誤。

01 (二)查抗告人於原審雖具狀聲明異議，但觀其聲明異議狀全文，
02 並未就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具體異議內容，係就所犯毒品危
03 害防制條例數罪，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，認
04 為過於嚴苛，請求重定執行刑，給予抗告人適當之刑。原審
05 以抗告人並非認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而聲
06 明異議，且抗告人如欲重定應執行刑，依法只能請求檢察官
07 向法院聲請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無不合。

08 四、綜上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13 法 官 謝昀璉

14 法 官 李水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
17 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徐文彬